

 Japan est1951

| aiwa® | Japan est1951

| AIWA® | Japan est1951

AT-X80PANC 主動降噪TWS耳機

CH

AI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Explore more at www.int-aiwa.com

包裝清單



無線耳機一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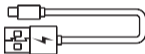
(充電接點有點黏絕緣膠膜, 第一次使用時請先移除膠膜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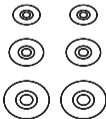
充電盒



棉麻混紡
織物收納袋



USB Type-C 充電線



矽膠耳帽



說明書

產品規格

產品型號: AT-X80PANC

藍牙版本: V5.2

防水級別: IPX5

額定電壓/電流: 5V 1A

總額定消耗電功率: 3mW

頻響範圍: 20Hz-20KHz

電池規格: 耳機本體 3.7V/30mAh; 充電盒 3.7V/300mAh

支持模式: HFP1.7\A2DP1.3\AVRCP1.6

音頻解碼: AAC\mSBC

阻抗: $32 \Omega \pm 15\%$ at 1kHz

靈敏度: 110dB ± 3 dB

噪音降低: 23-25dB

傳輸距離: 10米 (無任何較大障礙物的理想環境中)

播放 / 通話時間: 普通模式約 5 小時; 開啟降噪模式
約 4.5 小時(播放時間跟音量大小有關)

充電盒給耳機充電次數: 約 3 次

待機時間: 充電盒約 200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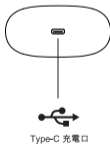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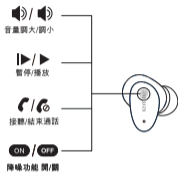
充電時間: 充電盒約 1.5小時; 耳機本體約 1.5小時

耳機+充電盒充電時間: 約 2小時

耳機本體單個重量: 3g

充電盒重量: 32g

產品操作示意圖



產品使用說明

▶開機

自動開機：將充電盒蓋打開，耳機自動開機藍燈長亮3秒進入配對狀態
主耳紅藍燈閃爍，副耳無燈效。

手動開機：長按(左/右)多功能鍵 3 秒開機，開機時(左/右)耳機藍
燈長亮 3 秒搜索並配對,主耳紅藍燈閃爍，副耳無燈效。

首次使用之前，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。

▶關機

自動關機：分別將(左/右)耳機放入充電盒內，綠燈分別閃爍 1 次，
檢測充電正常，闔蓋後耳機自動關機。

手動關機：長按(左/右)多功能鍵 8 秒關機。

斷開連接 5 分鐘後，AT-X80PANC會自動關閉電源。

▶音樂播放

播放 / 暫停	單擊多功能按鍵 (1下)
下一曲	長按右邊2.5秒多功能按鍵抬手 (2.5秒)
上一曲	長按左邊2.5秒多功能按鍵抬手 (2.5秒)
音量 +	雙擊右邊多功能按鍵 (2下)
音量 -	雙擊左邊多功能按鍵 (2下)

▶通話管理

接聽	單擊多功能按鍵 (1下)
掛斷	單擊多功能按鍵 (1下)
拒接來電	長按多功能按鍵2秒抬手 (2秒)
語音助手	三擊多功能按鍵 (3下)

▶ 模式切換

降噪模式	長按右邊多功能按鍵4秒抬手 (4秒)
通透模式	長按右邊多功能按鍵4秒抬手 (4秒)
普通模式	長按右邊多功能按鍵4秒抬手 (4秒)
開啟遊戲模式	長按左邊多功能按鍵4秒抬手 (4秒)
開啟音樂模式	長按左邊多功能按鍵4秒抬手 (4秒)

配對方式



1. 打開移動設備(手機/Pad等)上的藍牙 (BT)。
2. 打開充電盒會自動開啟耳機本體電源，將充電盒靠近移動設備(手機/Pad等)。
3. 從您的移動設備搜索並連接到 “AIWA AT-X80PANC” 進行配對連接,連接成功即可開始體驗。

故障排除

▶ 耳機無法配對成功

- 1.將耳機放回充電盒關上,然後再次打開充電盒,耳機會自動配對,等待連接。
- 2.單耳機開機未與移動設備(手機/Pad等)連接狀態下,快速連續按4次多功能按鍵清除配對紀錄,再次開機,雙耳機會自動連接好並等待與移動設備連接。

▶ 耳機無法連接移動設備

當充電盒蓋打開時,耳機可以自動開機並將自動連接到最後一個配對的移動設備。如果耳機沒有連接,可能需要手動連接(長時間沒有使用)。

注意:耳機會自動關機如果斷開連接超過 5 分鐘或配對時間超過 5 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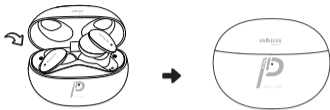
電量與充電

▶ 耳機低電量

當耳機低電量時,每 3 分鐘提示一次“battery low”紅燈每 5 秒快閃 1 次。請將耳機放入充電盒中充電。

▶ 充電盒低電量

當充電盒電量指示燈橙燈閃爍 4 次時,表示充電盒低電量需要充電,請使用標準充電器為其充電。



將左右耳機分別放入充電盒內,充電盒電量指示燈綠燈會分別閃一下,闔蓋後充電盒給耳機充電,充電時充電盒綠燈長亮,給耳機充滿電時間約1.5小時。



當充電器給充電盒充電時,充電盒指示燈閃爍,當充滿電後燈長亮,拔掉充電線后燈熄滅。充電盒充電時間約1.5小時。

注意:

1. 首次使用前請確保耳機已經充滿電。
2. 請確保每次充電都有充滿電,因為頻繁重複不足電量充電會導致電池性能下降。
3. 為延長電池壽命,至少每隔45天充滿一次電。如果長時間不使用,請在使用前充電。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

設備名稱：主動降噪 TWS 耳機

Equipment name

型號(型式)：AT-X80PANC

Type designation (Type)
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Lead (Pb)	汞Mercury (Hg)	鎘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	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池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耳帽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內部連接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磁鐵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“超出 0.1 wt %”及“超出 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1: "Exceeding 0.1 wt %" and "exceeding 0.01wt%"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2: "○"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“-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Note 3: The "-"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

警語

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產品保修卡及服務保證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要求經銷商將店名、店址、
購買日期等資料填寫清楚，提供自購買日期起
12 個月之免費保證服務。

- * 購買日期填寫不實者，恕難免費服務，對購買日期之認定有爭議時，請出示購買證明(紙本或電子發票)
- * 保證書遺失或購買日期未填寫者，則以出庫日加30天為保固起始日。
- * 如需售後服務或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愛華客服中心
- * 維修專線：02-2662-4343 傳真：02-2664-4443
- * 愛華網址：<https://www.int-aiwa.com/>

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AI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aiwa 服務保證書

商 品: _____
機 型: _____
主機機號: _____
購買日期: _____
姓 名: _____
電 話: _____
地 址: _____
E-mail: _____

經銷商確認章

(請填寫店名、店址、電話)

進口商：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：02-26624343

委製商：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進口商：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1巷5號
電話：02-2662-4343
原產地：中國 (CHINA)
製造年份：2023年

LP0002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_ 章節 3.8.2

取得實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
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